



当前位置: 学院主页>>通知公告>>正文

数字经济与贸易学院2026年转专业工作方案

2026-04-13 14:20:01 点击: [194]

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广航院[2024]170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2026年度转专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唐宋元 马国华

副组长：朱志辉

成员：刘伟明 李丹妮 徐永慧 吕凤琴 闫昱彤 李梦思 郑晨 樊华

秘书：范丹宇

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如下：

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制订及实施，审核转入专业接收计划，负责转入和转出学生资格初审，组织转入学生专业考核，转入本学院学生的学分认定及课程补修等工作。

三、转专业的条件与流程

严格按照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广航院[2024]170号）中“第二章 转专业的条件和要求”、“第三章 转专业的申请与审批流程”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可转入专业及转入名额

数字经济与贸易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文件要求，综合考虑后决定，本学院分专业拟接收的学生人数如下：

专业	25级班级人数	拟转入名额
国际商务	国商251 （31人）	9人
跨境电子商务	跨电251（30人）、跨电251（30人）	20人
财务管理	财管251（39人）	10人
金融学	金融251（40人）、金融252（39人）	6人
金融学国际班	中澳251(23人)	7人
合计		52人

五、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方案

（1）若某专业报名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拟接收人数，则全部接收，不再组织综合考核。第一轮转专业工作结束后，未录满的专业可在剩余名额范围内，组织第二轮转专业报名及考核。

（2）若报名人数超过拟接收人数，则启动综合考核。综合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，同时参考学生平均学分绩点，按一定权重计入综合成绩。其中，绩点成绩的权重占比不超过20%，以突出笔试和面试的选拔作用。

数字经济与贸易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进行转专业考核，考核综合成绩由三部分组成：其中绩点成绩占20%，笔试成绩占40%，面试成绩占40%。

笔试和面试时间由学院统一安排。考试后按转入专业综合成绩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，若综合成绩相同，则以绩点成绩高者优先录取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转入学生的课程补修、学费、学籍档案等，遵照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广航院[2024]170号）执行。

如有未尽事宜，由教务部与数字经济与贸易学院协商处理。

数字经济与贸易学院

2026年4月7日

上一条: [2026年数字经济与贸易学院学生转专业转出资格审核结果公示](#)

下一条: [广州航海学院2024开平市“双百行动”电商助农直播大赛校赛培训宣讲（第三场）](#)

【关闭】

